《西安博物院院刊（2026）》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博物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博物院院刊（2026）》是西安博物院充分利用馆内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为开展学术研究与交流而组织编纂的历史文物类专业学术著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

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供应商承担《西安博物院院刊（2026）》的审稿、编辑、校对、排版、设计及印刷等出版所有环节的工作，必须遵照国家出版规范和流程对上述作品进行三审三校。

《西安博物院院刊（2026）》的基本规格：开本为正度 16 开（成品尺寸为 185mm×260mm），装帧采用平装。印数为 1000 册。字数为 400 千字（为版面字数，含图表在内）；印张为 20 个印张，页码为 320 页（印张最多不能超过 21 个印张，否则印刷成本需另行计算）。正文采用 80 克本白纸，为单色印刷；封面用 240 克新纷雪卡米白纸，为四色印刷；环衬用 100 克轻型纸。版权页上应明确标注甲方为著作权人，乙方为出版单位。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

3. 服务地点：图书印刷完成后，由乙方按照供应商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47300.00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58920.00）；收到样书且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0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88380.00 ）。甲方支付款项前 7 日，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账号：029900035810401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乔文华 为负责人，为该书的责任编辑，联系电话：15389218558 ，身份证号： 142701198404131546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授予乙方在10年出版有效期内，在中国大陆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西安博物院院刊（2026）》。甲方提供书稿不得含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内容。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5.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乙双方共同保证该书的内容质量。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审校后的校样应由甲方审样，进行专业把关。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审校并提交书面书稿后15日内完成审样，退还乙方修改。因甲方修改造成的版面改动超过10%未能按期出版，双方应协商顺延出版日期，因此产生的额外改版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审核、编辑错误导致的修改，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9.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上述作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版后，乙方应在首次出版后的 30 日内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一次性稿酬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税前)。甲方向乙方赠送样书 60 册，用于乙方留档及上交国家版本馆、国家 CIP 中心等上级行政单位。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 10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20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博物院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9.1

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14-16 层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205212

传真：029-812052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日期：2026.9.1